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刊發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現有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1月6日，中山粵海能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更新現有電力交易合同訂立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

除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於2018年11月6日，中山粵海能源與南沙粵海水務（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間接持有49%及11%股權的公司）訂立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據此，南沙粵海水務同意通過廣州供電局的電網進行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持續性購電交易。

由於廣南集團由香港粵海（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約59.19%股權，廣南集團因而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南沙粵海水務由粵海控股（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11%股權，因而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下預計收取的收益為準則，每項新電力交易合同（單獨及儘管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超過 0.1% 但少於 5%。該等交易（單獨及儘管合併計算後）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新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 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

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山粵海能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中山粵海能源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電網按以下條款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訂約方       ： 中山粵海能源  
                  ： 中粵馬口鐵

合同期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76,260,000 千瓦時，以中粵馬口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中山粵海能源與中粵馬口鐵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而折扣額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乃於合同期完結時經參照 2019 年度廣東電力交易市場月度集中競價的每月統一出清價差加權平均後作調整。

**付款條款** : 中粵馬口鐵將按月向廣東電網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 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

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山粵海能源與南沙粵海水務（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間接持有 49%及 11%股權的公司）訂立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中山粵海能源及南沙粵海水務同意通過廣州供電局的電網按以下條款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訂約方** : 中山粵海能源  
南沙粵海水務

**合同期**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28,680,000 千瓦時，以南沙粵海水務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中山粵海能源與南沙粵海水務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5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付款條款** : 南沙粵海水務將按月向廣州供電局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廣州供電局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州供電局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州供電局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就該等交易，中山粵海能源將從中山火電及（如需要）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中山火電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山粵海能源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 該等交易的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

	<u>預計收益 (人民幣)</u>	<u>年度上限 (人民幣)</u>
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	30,732,780	33,100,000
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	11,558,040	12,500,000
<b>總額</b>	<b>42,290,820</b>	<b>45,600,000</b>

預計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於該等交易(如合併計算)的收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600,000元(相等於約51,368,400港元)。

釐定各自年度上限的準則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實際情況(i)中粵馬口鐵過去及預期的用電量；(ii)南沙粵海水務預期的用電量；(i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內電力供應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廣東電網及廣州供電局分別於該等交易下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而估算。

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確保電力大用戶從本集團購買電力，從而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中山火電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電廠的營業額增加及提高電廠經營效率。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小峰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董事。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亦為香港粵海的董事。上述所有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以及各自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關連人士

由於廣南集團由香港粵海（即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約 59.19% 股權，廣南集團因而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香港粵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粵海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南沙粵海水務由粵海控股間接持有 11% 股權，因而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每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以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下預計收取的收益為準則，每項新電力交易合同（單獨及儘管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超過 0.1% 但少於 5%。該等交易（單獨及儘管合併計算後）均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新電力交易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粵海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山火電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中山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供電營業、熱力供應與銷售。

廣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南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南沙粵海水務之主要業務為供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於本公告「該等交易的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廣南集團」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廣州供電局」	指	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粵海水務」	指	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粵海控股分別間接持有 49% 及 11% 股權的公司；
「南沙粵海水務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山粵海能源與南沙粵海水務就有關南沙粵海水務向中山粵海能源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及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
「現有電力交易 合同」	指	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山粵海能源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中山粵海能源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及廣州供電局就彼等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根據實際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及南沙粵海水務電力交易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中山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山火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火電」	指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為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中山粵海能源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中山粵海能源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265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